

## 監察院第6屆第1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7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黃進興、楊華璇<sup>代理</sup>、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4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0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認本案既為每月例行統計報告，建議於 7 月時將上半年度 (1 至 6 月) 之統計與去年同期作一比較分析。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統計室依委員王幼玲所提意見，將 1 至 6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作一系統分析。

四、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33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該部 110 年 3 月 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00053004 號函復，並經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事項，影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 4 委員會處理。
- (二) 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5 項，業經 110 年 4 月 13 日該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
  - 1、結案，並提報院會。
  - 2、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卓參：2 案(項次 3、4)。本類案件為本院調查中之案件，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卓參。
  - 3、存查：3 案(項次 1、2、5)。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 (三)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一、二。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二) 案經審計部 110 年 3 月 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00053004

號函復到院，其涉該會部分 3 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 110 年 4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會部分(3 項)，『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近 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均達 8 成以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乙項，推請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並由施錦芳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 2 項併案存查；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議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續處情形，與該會業務有關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33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嗣經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事項，分交有關委員會處理。

(二) 其中有關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7 項，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該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

1、巡察參考：4 案(項次 2、3、5、7)，分別列為巡察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巡察參考。

2、存查：3 案(項次 1、4、6)，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3、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審議意見，詳如後附審議意見表。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業務處報告：「監試法」經立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三讀及總統於同年 28 日公布廢止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按監試法係 3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其廢止案之過程略以：

1、110 年 3 月 22 日，本院派員參加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立法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鄭運鵬等 17 人、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廢止「監試法」，及配合該廢止案所提之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刪除或修正案，經決議略以，有關「監試法」廢止案，照案通過。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請 110 年 4 月 13 日該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監試法」，同意予以廢止。

3、總統 110 年 4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41 號令公布廢止。

(二) 監試法廢止後，本院委員不再擔任監試工作：

1、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之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第 1 項)……。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自總統公布監試法廢止之日起(110 年 4 月 28 日)算至第三日，亦即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因監試法已失其效力，本院委員不再擔任監試工作。目前業經派任監試工作但尚未辦畢之監試委員，無庸繼續辦理。

2、惟未來本院委員如發現國家考試辦理過程有違法、失職情事，仍可行使事後糾舉或彈劾權，發揮客觀監督行政機關之角色。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9時19分

主 席：陳菊